

法学启蒙教程

何存章 肖荣卿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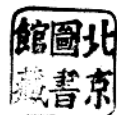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L6121

D90
169
3

法学简明教程

何存章 肖荣勋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

503272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何存章 肖荣卿 主编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孝感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24,54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629—0063—9/D·0011

定价：2.35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精神,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法学简明教程》一书。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力求正确地论述和介绍法的起源和本质,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原理;简明扼要地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的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企业法、破产法、环境保护法、婚姻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内容。此外,还介绍了国际法、国际私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在内容的整体结构上注意了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

全书共十五章。由何存章、肖荣卿担任主编,肖允中、王运范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汪汉昌、张传武、杨传生、徐天发、汪庆华、曾瑛、钟立国等同志。

本书承孙永法同志主审,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缺点以至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编者

198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1)
-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5)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11)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20)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30)
-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3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37)
-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8)
-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54)

第三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65)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69)
- 第三节 行政行为……………(76)

第四章 刑法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85)
- 第二节 犯罪……………(90)
-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95)
-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98)
- 第五节 共同犯罪……………(101)
- 第六节 刑罚……………(103)

第七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111)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述·····	(1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6)
第四节 所有权·····	(132)
第五节 债权·····	(138)
第六节 财产继承权·····	(143)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52)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61)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6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5)
第七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6)
第八节 科技协作合同·····	(170)
第七章 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7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75)
第三节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180)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奖惩制度·····	(186)
第八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我国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194)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性质、原则 及破产界限与案件管辖的规定·····	(197)

第四节	破产程序·····	(2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7)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1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目的、任务、性质和特点···	(21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16)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若干规定·····	(221)
第十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229)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结婚·····	(235)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38)
第五节	离婚·····	(241)
第六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43)
第十一章	兵役法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46)
第二节	兵员征集·····	(250)
第三节	官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53)
第四节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257)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	(261)
第二节	管辖·····	(271)
第三节	证据·····	(27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76)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79)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86)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29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和诉.....	(295)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1)
第十四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09)
第二节	领土.....	(314)
第三节	居民.....	(317)
第四节	外交机关.....	(323)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27)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30)
第三节	对外国法适用的限制.....	(334)
第四节	我国涉外经济关系中的若干法律制度...	(337)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科学。本章将阐述法学的研究对象，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规律。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即法学是一门什么科学，它要研究什么内容？在回答法学研究对象之前，我们先学习法和法学的概念。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和法学的概念

(一) 法与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1、法的含义

对于什么是法的问题，人们常常从感性认识出发，有的认为法是公平、正义的象征，它惩处邪恶，舒张正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有人认为法是恐怖的渊宿，它总是同脚镣手铐相连结，一场官司十年仇；在理性上，由于人们的法律观念的不同，也有不同的认识。在我国古汉语中，法是一个多义词，其含义有规范、礼、刑等多种解释。我国奴隶制时期称法为刑。所谓“法者，刑也”。例如在夏代有《禹刑》，商代有《汤刑》，周代有《九刑》。在我国封建时代，从春秋战国时期的魏文侯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

（《唐律疏议》）就开始称为法。在东汉时许慎著的一部字典中，把法解释为由水、𠂔、去三字组成，即“𠂔”。其中水表示公平、合理。即办事要秉公，不偏不倚，对任何人都要一碗水端平。“𠂔”是古神话中的一种独角兽，相传它能断人间善恶，“见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触不直”（《异物志》）。即能秉公断案。“去”是指排除不合理的事。

《说文解字》中提到：所以触不直者去之。在商鞅变法时期，又有把法称之为律的，如赵国的法就称为《国律》。而把法律两字联用，在我国最早是在《管子·七臣七主篇》中作了记载，即“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准绳也。”从字义上看，我国古代把刑与法，法与律都看成同一概念，它们之间可以通假互训。对于这一概念的解释，也仅仅把法看成是一种日常存在的关于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公平、正直的标准或尺度。这种解释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们对于社会现象特别是法律现象渴求公平正义的欲望。但是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不可能有各个阶级统一的公平正义观。所以，仅用公平正义之类的词藻不可能揭示法律的真切含义。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广义的解释称法为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例如法规、条例、命令、指示、章程、决议等。

2、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研究法律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我国先秦时期称法学为“刑名之学”或“律学”。它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以儒家、墨家、道家和法家的思想体系为核心，形成独具一

格的古代东方的中华法系。我国法学虽然只有法术的含义，尚未涉及到法的起源、本质，法的发展规律等研究领域，但我国古代法家的法学理论却有许多有价值的论述：韩非提出“以法为本，法、术、势结合”的法治思想体系，管子对法学的概念也提出明确的观点，他的法就是“兴功惧暴”，“仁义礼乐皆出于法”，“君臣上下皆从法”等论述，均阐明了法的概念、法的普遍性和法的强制性等基本原理；在商鞅的法律思想体系中，更提出了“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制平等思想。我国的法学也受了儒家学说的节制，在其两千多年的礼教垄断下，我国的法学处于“德主刑辅”的从属地位。法学一词直到十九世纪末西方资产阶级已普遍实用时才传入我国。其英语含义是Science of law或Legal science。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对于法的概念的阐述，基本上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关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论述，他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同时，我们也根据列宁在论述法的本质时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以及“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等论述，给法律以确定的概念：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这个概念主要是就法的阶级本质而说的，因此，我们对这一概念的深入探讨，还必须联系法的起源和本质来分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263页。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

(一) 法学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和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其体系而言，包括理论法学和实用法学两大部分。理论法学即法学的基础理论。它包括法学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范围、体系结构、研究方法，法学与其它相邻学科的关系；法的起源、本质、作用，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历史上各种社会类型的法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实用法学即法的制定和实施。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各种法律规范和法制以及如何运用法律和法定程序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等。总之，法学的研究对象，其内容和范围十分广泛，它从法的原理到各种部门法，从当今所奉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形成一个庞大的体系，概要地说，它包括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律，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以及国际社会中的公法与私法。

(二) 我国法学研究的重点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近代法学是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法的历史类型、文化传统的不同，特别是各种学派、不同阶级的法学思想的差异，不同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意识使人们对法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的理解。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目前，我国正处在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必须与我国的经济建设同步，对我国法制的研究，必须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相适应，把法学研究提高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水平。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同当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保障生产力的发展。此外，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作为人民自己规定的行为规则，能够为人民自觉的遵守，因此，在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中，必须重视培养公民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最后，研究我国的法学，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考察法的起源与本质，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最先需要回答的问题。因为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无论他们以何种法律意识和学派出现，也无论他们的神学论，社会契约论，自然法学说或者现代资产阶级的人本主义、人道主义说得多么动听，他们都是把法说成是自古有之，永恒不灭，以及把法说成是抽象的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和人权的象征。然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在法学的发展史上却出现了根本性的划时代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论来分析社会的法律现象，第一次把法同经济关系、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得出法律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反映这个结论，从而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法的起源、本质及发展规律问题。

一、法的起源

（一）习惯是原始公社的社会规范

法律究竟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①

每个历史时代的区别主要在于人们怎样进行生产，采取何种生产方式以获得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原始公社的经济制度，是建立在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基础之上的，原始人的生产方式，即他们的合作劳动或集体生产，是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人们无法单独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这时，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为了保证氏族成员的生存，人们只能实行低水平的平均分配。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在这个社会制度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从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人的社会制度是氏族制度，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氏族是生产单位或经济组织。在每个部落中，全体成员享有共同进行民主管理的自治权利，他们进行共同的合作劳动，共享生产成果，他们以共享的民主自治来维护本氏族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在这里“没有军队、宪兵和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 这充分说明原始公社的成员是在没有国家和法律的状态中生活的，当然，在氏族中并不意味着没有纠纷和矛盾，但是却没有对抗，对于他们之间的纠纷和矛盾，完全可以用公正的舆论、传统的风俗习惯和全体成员对氏族首领的尊敬和信赖来解决。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即调整原始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在共同生产劳动中形成的习惯。这些习惯包括：氏族成员不得在本氏族内部通婚，死者的财产（习惯使用的木棍、石头等生产工具）为氏族所共有，其子女或配偶不得继承，氏族成员有参加血族复仇的义务，遵守诸多的图腾崇拜的宗教规范等。这些习惯并不是从外部强加给氏族成员的，而是人们在长期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幼养成的，它能为原始人所自觉遵守，正如我国古书中所记载的“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总之，在人类漫长的原始公社制度中，没有统治和奴役，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差别，没有阶级和剥削，没有财产继承，于是也就没有当作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因私有制经济的形成而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进而使各阶级经济利益对立的结果。

私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必然引起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使少数人形成了不劳而获的社会集团，出现了少数私有者对多数劳动者的剥削，阶级就是这样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原始公社形成阶级关系的过程，一方面是氏族首领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即氏族首领以执行社会职能之便，把自己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最后他们就“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另一方面是把战俘变为奴隶。战争的胜利者并不把战俘杀死，而是强制他们从事劳动，为主人创造财富，于是社会也就形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两大对抗的阶级，人类也就进入了奴隶社会。

“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个特殊的暴力机关，这个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国家的出现使原始公社所代表的集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一系列社会规范成为阶级统治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在客观上要求一种新型的强制规范来调整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从而维护统治者的经济利益。奴隶主的国家要求建立有利于奴隶主的统治秩序，必须确立代表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暴力机关为后盾迫使奴隶们遵守，这些体现奴隶主意志并保障其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①时产生的。

最初，法律是以不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它是奴隶主确立的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通过国家的认可，赋予其法律效力，我们称之为习惯法。后来国家则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的形式颁布法律，这就是成文法。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有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颁布的《亚述法典》，有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帝国制订的《十二铜表法》，有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在我国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536年，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大夫子产铸在鼎上的《刑书》，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魏国大夫李悝于公元前407年集诸国刑典之精华而制订的《法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属性，法的阶级内容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及其经济根源所作的深刻的揭示，同时它也阐明了一切阶级社会法律的本质和经济根源。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它说明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或“自然的意志”，资产阶级把法说成是“全民的、公共的、民族的、自由的意志”，这种种说教不过是为了掩盖法的阶级本质，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产物。在当今的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罢工自由”等条款，但这些规定都是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的，并不能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也不能体现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因为任何法律只能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